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靜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887
電子信箱：jingting0918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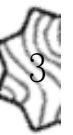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121475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之虛擬貨幣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2日府政預字第1121166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，業將「虛擬資產」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係以申報人之「交件日」判斷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（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7月26日南市教政字第1120908732號函及112年7月31日便簽）。
- 三、有關虛擬貨幣之申報標準，如修正後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貳、個別事項第19點第8項規定：「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，於申報日新臺幣（下同）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，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。」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千元以下，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，惟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低微之虛擬



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，為避免申報作業過於繁瑣，爰有但書之規定。

四、舉例來說，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千元、甲幣交易價額700元、乙幣交易價額800元、丙幣交易價額900元，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；至於甲幣、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，故無須填列申報。

五、旨揭填表說明可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（短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8N8g8X>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

